

行为准则

圣地亚哥县图书馆为社区提供了一个聚集、学习和反思的温馨舒适的环境。行为准则保护我们的顾客、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权利，同时还确保对图书馆资料和设施的保存及维护。请帮助我们维护既安全又能让大家都享受到服务的环境。

不允许以下行为和活动：

- 非法活动。
- 不遵守公共卫生命令或图书馆为确保遵守公共卫生命令而采取的措施。
- 骚扰、威胁和/或恐吓，包括煽动暴力的侮辱性语言，或其他意图并很有可能打扰他人的噪音或行为。
- 非法持有任何种类的武器。盗窃和损坏财产。
- 在图书馆房产或出口 20 英尺范围内吸烟、吸电子烟或饮酒。
- 出于商业目的招揽和乞讨。
- 洗澡、梳洗、洗衣服或不按其预期使用目的使用洗手间。
- 8 岁及以下无人看管的儿童；儿童必须由 12 岁或以上的责任方陪同。
- 对他人构成滋扰的气味或个人卫生。
- 未穿着适当服装进入图书馆，包括鞋子和衬衫。
- 睡觉或过度使用个人空间，妨碍其他顾客使用这些空间。将单独或整体超过 24 英寸 x 18 英寸 x 6 英寸的任何容器、包装、公文包、包裹或捆装物带入图书馆。
- 将购物车或轮式运输工具带入大楼内，但用于实际运送人员或儿童的轮椅和婴儿推车/婴儿车或者不超过 24 英寸 x 15 英寸 x 12 英寸（不包括把手）的轮式背包和运书车除外。
- 将睡袋、铺盖卷或毯子带入大楼内（可以接受小孩用的毯子）。将个人物品放在无人看管的地方或以妨碍他人安全进出图书馆及在周围活动的方式放置个人物品。
- 播放音频设备，使其他人可以听到，除非该装置符合《美国残疾人法》的规定；在图书馆内大声说话或唱歌，除非作为图书馆赞助活动的参与者；或其他类似的噪音，干扰其他顾客使用图书馆。
- 服务型动物以外的动物。
- 食物或未加盖的饮料，除非作为图书馆活动的一部分提供。
- 图书馆工作人员合理确定的任何破坏性行为，妨碍其他顾客对图书馆的预期使用或妨碍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

我们将执行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